

江蘇地方文獻叢書

吳郡圖經續記



江蘇古籍出版社

江蘇古籍出版社

江蘇地方文獻叢書

(宋) 朱長文 撰

吳郡圖經續記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吳郡圖經續記/(宋)朱長文撰;金菊林校點.-南京:
江蘇古籍出版社,1999.8

(江蘇地方文獻叢書/薛正興主編)

ISBN 7-80643-096-2

I. 吳… II. ①朱… ②金… III. 地方志-江蘇-蘇州
IV. K295.3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1999)第 35392 號

吳郡圖經續記

著 作 者 (宋)朱長文 撰 金菊林 校點
責 任 編 輯 薛正興

出版發行 江蘇古籍出版社
發行部電話 025-3223462
社 址 南京市中央路 165 號 郵編:210009
經 銷 江蘇省新華書店

照 排 南京理工排版校對公司
印 刷 者 揚中市印刷廠 郵編:212200
開 本 850×1168
印 張 3.5
印 數 1-3000 冊
字 數 60 千字
版 次 1999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標準書號 ISBN 7-80643-096-2/K·53
定 價 6.00 元

(江蘇古籍版圖書凡印裝錯誤可向承印廠調換)

鼎

記

圖

經

續

記

三

卷

吳郡圖經續記序



方志之學先儒所重故朱贛風俗之條顧野
王輿地之記賈耽十道之錄稱於前史蓋聖賢
不出戶知天下幼居是邦而可憐於古今哉按唐
六典職方氏掌天下之地圖凡地圖命罷府三
年一造與版籍偕上省

聖朝因之有閏年之制蓋城邑有遷改政事有
損益戶口有登降不可以不察也吳為古
郡其圖志相傳固久自大中祥符中

聖上睿謨神烈

聲教光被海隅出日罔不率俾

廣地開境增修郡縣儻或

申命方州更定圖籍則此書庶幾有取也事

有缺略猶當刊補其古今文章別為吳門摠

錄文元豐七年九月十五日州民前許州司戶

參軍朱長文上



吳郡圖經續記卷上

朱

長文

吳

封域

城邑

戶



坊市

物產

風俗

門名

學校

州宅

南園

倉務

海道

亭館

牧守

人物

封域



蘇州在禹貢為揚州之域書云三江既入震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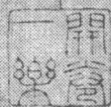


吳郡圖經續記卷中

朱

長文

撰



橋梁

祠廟

宮觀



寺院

山

水

橋梁

九十五節

吳郡昔多橋梁自白樂天詩嘗云紅欄三百九十橋矣其名已載圖經逮今增建者益多皆疊石甃甃工奇緻密不復用紅欄矣然其名未嘗遍錄也近度支韓公子文爲守命每橋刻名

蓋釀其渠以洩水則有涇引其流以至
江則有浦其名甚衆而崑湖陽城湖之水皆賴
以泄焉

右九

新洋江在崑山縣界本有故道錢氏時嘗浚
治之号曰新洋江既可排流潦以注松江又可引
江流既岡身也

右十

吳郡圖經續記卷中



吳郡圖經續記卷下

朱

長文

撰

治水

往迹

園第

冢墓

碑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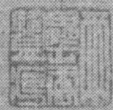
事志

雜錄

治水

地勢傾於東南而吳之爲境居東南最卑處故
宜多水昔禹之治水也因其勢之可決者疏而爲
三江因其勢之必聚者瀦而爲五湖乃底於定微

祕偶以承乏郡事俾鏤版于公庫以示久遠
若乃著述之本意則詳於自序而其摭辭之博
瞻措意之深邃則又詳於常林二君之後序矣
茲不重見姑誌其刊鏤之歲月云越明年歲在
庚辰八月望日朝請郎通判蘇州權管軍
州事祝 案上書



樂圃先生之志不泯矣紹興四年六月初
十日漣水孫佑書



余向聞任蔣橋顧氏有宋刻吳郡志倩人訪求得諸
華陽橋顧聽玉家蓋華陽即任將之分支也聽玉
之祖兩時先生喜蓄異書手自讐勘余從其裔孫
處得舊鈔本續圖經有跋云雍正十二年夏五月
既望于崑山徐氏購得葉文莊所藏宋刻本校
勘一過始知顧氏所蓄宋刻地志之書范成大吳
郡志而外又有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一日觀書
華陽適覩是書楮墨精良寶勝范志爰詢其
直需白鏹六十金心愛甚而未之得也閱載餘以

他事故至聽玉家聽玉云此書於子爲雙聲之合
吾且非子不售矣子爲歸之以此延平劍乎余
其書之不易觀遂以五十金得之卷中有鈔補
處皆明人錢聲室手跡余嘗見錢氏有刻本
云是從宋本校勘者今取宋本對之不特行款
弗同且訛舛誠復不少則宋本之可珍益信卷中
又有新刻以偽亂真者兩半葉亦後人過於求全
固無損宋刻面目今而後搜輯吾郡故實者得
此益徵詳備焉

乾隆六年正月
十子讀書見書之此記

吳郡朱樂圃先生續大中祥符圖經乃是記三卷元符二年
祝公昂上曾為鐫板校遭兵燹紹興四年孫公佑後刊行此其
是也明鋪罄室有翻宋刻本摹印上稱據袁氏後跋所云已不
能如是本之善此書刊至再三而流傳於世者即鈔本此其易
有伏讀

四庫全書總目云州郡志書五代以前無闕北宋以來未有古於
長安志及是記也朱彝尊跋咸淳臨安志歷數南北宋地志不及此
記知彝尊亦是少書為多觀之本徵引括而敘述簡文章章爾雅
猶有古人之風其推重此書如是近時張氏學津討原嘗經收
刊而竄改特多如寺院門第六條十六羅漢改為十八不知二尊
此乃後代增入宋時未有是數也山門第三條核山在吳縣西南

下句引十道志以證之。改為左吳縣西南十里。不知十道四番志乃古書之名。國第門第十一條。范文正公少長於此。及還吳云云。所謂此者。即應天府也。改為少長於此。不特未明范文正之安且占下句不相屬。凡此皆未審致趁贖改之。全帙謬誤甚多。不能備指。此外尚有得月移護書刻本。此帙完帙。惟此確係宋縣靈光。歸於余以番銀七十餅得自山塘汪氏。始有以證偽刻之謬。念吳郡地志。唐陸廣微書。已經後人重輯。宋時官撰圖經。又久佚。不傳三吳文獻。幸而僅存。而不奉為至寶也哉。咸豐二年十月。仁和胡珽書後。



宋栞吳郡圖經續記三卷海內孤本也自栞竹堂

葉氏傳是樓徐氏流轉至黃氏百宋一廬今歸

鮑亭汪侍郎萬空樓侍郎錢唐籍而世居於

吳則亦吳人也其得此書為宜余有舊鈔半部

欲假以鈔補忽聞北方兵警遂至中輟余邑距

郡九十里欲遣一力齎還則山中皆農夫欲付航

船人又未可恃也回留案頭久之按樂圖著是

書在元豐七年閏十六年而始鏤板蓋沈薶於

郡閣者久矣豈亦如石湖志為人所譁而未之刻

耶抑是時太守章公者固無意於斯耶章公